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關連交易及豁免申請

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就一直就 Global Sports 為本集團推介若干美國客戶訂購高爾夫球設備而支付 Global Sports 若干佣金。上述佣金之金額一般是根據預期 Global Sports 於來年可為本集團帶來之訂單而每年預先釐訂，惟倘訂單並非於年初前所預期者，則將按個別情況特別釐訂佣金金額。

由於 Global Sports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持有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 20% 權益而成為其股東，故 Global Sports 於同日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每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 Global Sports 支付之 GS 佣金總額將超過 1,000,000 港元或本集團有形資產賬面淨值之 0.03% 兩者之較高金額（惟預期少於 10,000,000 港元或本集團有形資產賬面淨值之 3% 兩者之較高金額），故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5(1) 條就支付 GS 佣金作出本公佈，並將於下期刊發之年報及賬目中載入 GS 佣金之詳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就 GS 佣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25 條之規定。

### 背景

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發展、製造及銷售高爾夫球設備。

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起一直接獲 Global Sports 為本集團推介之若干美國客戶訂購高爾夫球設備之訂單（「GS 推介訂單」）。GS 佣金之金額一般根據每年年初預期於來年接獲之 GS 推介訂單而預先釐訂，其基準為就有關高爾夫球設備配套產品之 GS 推介訂單，每出售一項或一套高爾夫球設備支付一定金額佣金。自一九九九年以來，高爾夫球設備每項產品之 GS 佣金金額一般介乎 0.9 美元至 3.00 美元不等。至於高爾夫球設備套裝之 GS 引薦訂單，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GS 佣金金額一般定為每套高爾夫球設備 2.5 美元，於其後金額增至 4.5 美元。而年初前未能預期之 GS 推介訂單主要有關新設備型號及／或

新客戶，所涉及GS佣金金額將按個別情況特別釐定，惟金額仍會按出售每項或每套高爾夫球設備所得之固定金額釐訂。

GS佣金之付款條款為僅在GS推介訂單結賬後始向Global Sports支付有關GS推介訂單之GS佣金。

## 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成為Sino CTB Company, L.L.C.（「Sino CTB」）之最終主要股東（持有51%控股權益）。Sino CTB為一家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高爾夫球袋之銷售及裝配。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Global Sports亦成為Sino CTB之股東，於悉數支付所佔Sino CTB投資總額100,000美元後持有Sino CTB之20%股本。

由於Global Sports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持有Sino CTB之20%控股權益，Global Sports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同日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支付GS佣金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

經董事確認，現時及一向以來發出GS推介訂單之客戶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

## 上市規則

之前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支付予Global Sports之GS佣金總額分別約為1,279,000港元、1,709,000港元及2,340,000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i)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60%、0.57%及0.93%；及(ii)本集團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約6.23%、1.01%及1.33%。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期間支付予Global Sports之GS佣金為1,157,000港元，佔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69%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形資產賬面淨值之0.66%。

於同一財政年度，源自須支付GS佣金之GS推介訂單有關營業額分別約為94,216,000港元、129,821,000港元及57,331,000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i)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4.54%、43.24%及22.71%；及(ii)本集團有形資產賬面淨值458.76%、76.66%及32.66%。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須支付GS佣金達38,285,000港元之GS推介訂單，佔同期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5.81%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21.81%。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 Global Sports 之 GS 佣金總額確超過及將超過 1,000,000 港元或本集團有形資產賬面淨值 0.03% 兩者之較高金額（惟預期少於 10,000,000 港元或本集團有形資產賬面淨值 3% 兩者之較高金額），故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5(1) 條作出本公佈，並將於下期刊發之年報及賬目中載入 GS 佣金之詳情。

### 申請持續關連交易豁免

在取得聯交所豁免前，倘向 Global Sports 支付款項而有關款項加上在有關財政年度支付之其他 GS 佣金乃超過 1,000,000 港元或本集團有形資產賬面淨值之 0.03% 兩者之較高金額，則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每次付款時作出披露。然而，鑑於 GS 佣金為持續性質，因此董事認為如嚴格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於日後就每次支付 GS 佣金持續作出披露乃非切實可行及過於繁苛。

經董事確認，所支付 GS 佣金均依據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釐訂，與提供予向本集團推介業務之其他獨立第三者之佣金相若。董事認為，GS 佣金將繼續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支付及經公平磋商釐訂，有關條款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仍屬公平合理。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就支付 GS 佣金嚴格遵照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條件為：

#### (a) GS 佣金須：

- (i) 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由本集團支付；
- (ii) 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該詞將會參照性質類似並由類似機構進行之交易而適用）支付，其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者或由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或（倘並無可資比較之條款）其條款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 (iii) 根據規管付款之相關協議、文件或安排之條款支付；

(b) 本公司須於下一年及其後各年之年度中披露付款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 14.25(1)(A) 至 (D) 條訂明之資料，連同下文條件 (c) 及 (d) 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陳述及本公司核數師之確認書；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構成關連交易之付款，並於付款年度在本公司年報確認以下事項：
- (i) GS佣金乃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支付；
  - (ii) GS佣金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該詞將會參照性質類似並由類似機構進行之交易而適用）支付，其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者或由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或（倘並無可資比較之條款）其條款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iii) GS佣金乃根據規管付款之相關協議、文件或安排之條款支付；
  - (iv) 支付GS佣金已獲董事會批准；及
  - (v) 所支付GS佣金總額並未超過下文(e)段所載之最高百分比；
- (d) 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閱構成關連交易之付款，並向董事書面確認（確認書副本須呈交聯交所）：
- (i) 支付GS佣金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GS佣金乃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支付；
  - (iii) GS佣金乃根據規管付款之相關協議、文件或安排之條款支付，有關條款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者之條款；
  - (iv) 所支付GS佣金並未超過下文(e)段所載之有關最高金額；及
  - (v) 支付GS佣金符合本集團之訂價政策；
- (e) 本集團應付Global Sports之GS佣金總額將不超過以下兩者之較高金額(i) 10,000,000港元或(ii)於任何財政年度本集團有形資產賬面淨值之3%；
- (f) 除非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並另行取得豁免，否則如GS佣金超過上文(e)段所載最高金額，或如規管GS佣金之條款於日後出現任何變動（根據相關協議條款而作出變動除外），本公司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有關規定；及

## 釋義

「本公司」	指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lobal Sports」	指	Global Sports Technology, Inc.，一家於美國佛羅里達州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S佣金」	指	本集團就Global Sports推介予本集團之若干美國客戶訂購高爾夫球設備而支付Global Sports之佣金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振民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